

共青团无锡太湖学院委员会

团太委〔2018〕21号



关于印发《无锡太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

《无锡太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无锡太湖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



无锡太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活动对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加强其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对第一课堂的有效补充，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必须含有紧密围绕学生知识、能力、素质提高的第二课堂活动 6 学分（其中活动学分 4 分，社会实践 2 分）。

第三条 凡我校在籍学生，在业余时间，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各种类型第二课堂活动。在校学习期间需要累计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记录、统计工作由各学院分团委负责，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审批及学分的审核工作，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最终认定工作。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必须通过：（1）“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2）“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5）“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6）“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7）“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且围绕本专业的创新活动学分不得低于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学分分配一律参照《无锡太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进行，各学院原有规定与之不符的，按该细则执行。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每学年前四周，各学院受理本部门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申报，申请表各学院总支书记签字后报送校团委备案。凡未经备案的活动，一律不予进行学分及工作量认定。特殊活动申报可不受时间限制。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提交活动成果汇报材料，各学院依据《无锡太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记录相应学分。

第九条 每年10月中旬（毕业班3月下旬），各学院将上一学年第二课堂活动进行汇总、公示，并将相关材料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校团委。校团委审核无误后，由教务处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获得情况不计入学业加权成绩，但纳入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并作为推优入党的参考依据。二年级学生及转本专业学生评奖评优时，需累计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学

分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三、四年级学生评奖评优时，需累计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四分之三及以上。

第十一条 学校在学生毕业结课前一个月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前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审查，对不合格者提出预警，并给予相应帮扶和引导。学生在毕业前仍不能完成学分要求者将按照结业处理。因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未满足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结业时已在校学习年限）回校补足所欠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审核合格后随应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无锡太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

“思想成长”模块						
党校培训	团校培训	青马工程培训		主题教育活动	认定要求	审核单位
0.5/期	0.5/期	1/期（校级）		每学期累计3次以上计0.5	单项累计不超过1分	党办 团委
		0.5/期（院级）			主题教育活动提供1500字手写材料/次	
“实践实习”模块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专业调研	就业实习	社情调查	岗位见习	交流访学	认定要求
0.5/次	0.5/次	0.5/次	0.5/次	0.5/次	0.5/次	社会实践不少于4次，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团委 教务处 学工处 招就处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科技兴趣小组等	提供项目计划书、总结报告	按项目开展时间，每学期认定为0.5个学分，此项学分累计不超过2学分	教务处 科技处				
“文体活动”模块							
体育竞赛	名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认定要求	审核单位
	第1名/一等奖	2	1.5	1	0.5	参与未获奖降低一级计算学分；此学分累计不超过2分	团委 体育部
	第2-3名/二等奖	1.5	1	0.5	0.5		
	第4-6名/三等奖	1.5	1	0.5	0.5		
文艺演出、交流竞赛	省级及以上	市级		校级		参与未获奖降低一级计算学分；此学分累计不超过1分	团委
	1	0.5		累计3次计0.5			
演讲、辩论、展览、书画、摄影、知识竞赛	省级及以上	市级		校级		参与未获奖降低一级计算学分；此学分累计不超过1分	团委
	1	0.5		累计3次计0.5			

“社会工作”模块

团学经历	认定要求	审核单位
0.5/学年	1、每学期参与总时长不少于15小时的社团活动，且PU平台积分不少于5分，每年计0.5分； 2、任职团学组织期满且工作合格计0.5分；	团委
技能特长	认定要求	审核单位
0.5/项	省级以上专业（可跨专业）技能证书每项计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分	团委

单位：分

注：1、其它项目上述细则没有包括在内的，具体认定情况由团委决定；
2、此细则同时作为教师第二课堂工作量认定依据，工作量认定时学分可累计。